

天天去超市他不买年货 专摸别人兜

“超市大盗”一个月偷30多部手机 没来得及销赃就落网

别人忙着采购年货,他却忙着将手伸进别人兜里。

仅2021年1月到2月初的一个月时间里,在沈阳居无定所的59岁吉林人李某连续盗窃手机30多部,成为2021年沈阳于洪区“串联4号”系列扒窃案的唯一犯罪嫌疑人。

2月2日,李某再次于沈阳市于洪区沈新路某超市准备下手时被民警抓了现行,现场从其身上发现盗窃的手机8部。

沈阳市公安局于洪分局刑侦禁毒大队民警王春旭介绍,该名犯罪嫌疑人善于伪装隐藏,作案地点遍布沈阳于洪多个地区,警方在130多个小时的监控录像中反复甄别,终于将其锁定并抓获。

20多人报案丢手机 都发生在“生鲜超市”

“就一眨眼的功夫,等我再掏兜,手机就没了。”沈阳于洪区居民王女士报警,称自己下班后在自己家附近的生鲜超市买菜,付款时发现手机不见了。

王女士回忆:“我从一个档口刚买完水果,付款后因为一只手拎着水果,另一只手拿着手机直接插进了羽绒服大衣的口袋。”

前后不到2分钟,当王女士转去另一个蔬菜档口买其它东西的时候,就发现手机不见了。

另一位受害人李女士与王女士描述丢手机的过程相似,“被偷的时候一点察觉都没有。但是丢了手机之后,仔细回忆的时候想起来,当时有一个男的从我身边挤了一下。”

两位女受害人表示,自己平时警惕性还挺高的,“怎么也想不到一瞬间的大意,手机就没了。”

据沈阳于洪警方介绍,在2021年1月至2月初期间,警方接到来自于洪区陵西、迎宾路、北陵等区域的手机失窃案报警多达20多起。

“这些案件都发生在晚上5点以后的下班时间,地点都在一些大型的生鲜超市。”办案民警王春旭介绍,案件发生后,沈阳市公安局刑侦禁毒局综合分析,将这20余起案件确定为2021年“串联4号”系列扒窃手机案,



失主正在认领丢失的手机。

警方供图

并组织便衣警察支队、于洪公安分局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全力开展案件侦破。

甄别130小时监控录像 抓获嫌疑人

为了找出犯罪嫌疑人作案手段及特征,民警根据20多名受害人报案的情况调取了130余个小时监控,进行仔细排查。

“每次作案都在几秒钟完成,都

是从身后作案。”记者看到的多段记录作案过程的画面显示,每个受害人正在进行选购商品时,一名包裹得非常严实男子都是从身后出现,然后迅速将手伸进受害人的上衣兜,“动作非常利落,手伸进去马上就掏出来,手机已经握在手里,然后迅速离开。”

虽然每次作案的衣着不同,但是民警还是发现了其体型、步态、手法都非常相似,“分析为同一个人。”

民警很快锁定了59岁的吉林男

子李某,“这个犯罪嫌疑人曾经多次因盗窃被公安机关处理过,在沈阳没有正式工作,没有稳定收入来源,而且居无定所。”

警方介绍,李某作案非常狡猾,每次作案都换发型、戴口罩、换衣服,还绕路。

但再狡猾的狐狸也斗不过好猎手,李某的行踪很快被警方彻底摸清。

2月2日下午3时许,李某在沈阳市于洪区沈新路附近一家超市再次作案,“刚把手伸进别人兜里,就被民警抓了现行。”

民警当场在李某身上搜出了8部手机。

李某承认,这8部手机都是偷来的。

一个月作案30多起 还没来得及销赃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李某交代了2021年1月份至今,在沈阳市于洪区、皇姑区、大东区扒窃作案30余起,盗窃手机30余部,涉案价值6万余元的犯罪事实。

警方在李某租房的柜子里,将30余部赃物手机全部起获。“本来想,头年把这些手机卖了换点钱过年,没想到警察这么快就找到我。”李某坦言,完全没有想到警察这么快抓到自己,所以还没来得及销赃。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已被沈阳

市公安局于洪分局依法予以刑事拘留。

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3月10日期间,沈阳市公安局在全市开展打击整治扒窃犯罪百日攻坚专项行动。

至目前,共破获扒窃案件238起,打击处理扒窃犯罪嫌疑人106人,破获了2021年串联4号系列扒窃手机案等一批有影响案件,全市扒窃类刑事警情同比下降41.13%。

警方安全提示

1.遇到商场、市场等悬挂两层门帘的出入口,一定要左右看看,一手掀门帘,一手护住口袋或皮包等携带贵重财物之处。

2.尽可能将贵重财物放在衣服内兜;搭乘电梯、滚梯时注意避让拥挤人流;发现有人故意拥挤,要立即离开。

3.在饭店大堂用餐,一定要听从服务员安排,将大衣用饭店提供的罩子罩上,将随身的皮包放置在桌子下面的置物筐中;在商场挑选外衣及皮鞋等商品时,将贵重物品临时寄存,或寄存在档口服务员处。

4.尽可能将车辆停放在付费停车场或有人值守的停车场,车内不要放置皮包或钱包等物品,后备箱也不要存放贵重物品。

辽沈晚报首席记者 吕洋

男孩称“被抢劫” 警方细查真相令人无语

临近年关,居然有人敢光天化日在人流密集的小区里抢劫一个孩子?

情节如此恶劣,警方高度重视,可是随着调查的深入,疑点却越来越多。

眼看着事情越闹越大,“被抢”的男孩自己崩溃大哭,说出了实情。

“当时是一对夫妻带着一个男孩来报的警。”2月7日参与办理这起事件的丹东帽盔山派出所民警表示,他们接警后立即向明显还处于惊魂未定状态的夫妻询问具体情况。

那对夫妻表示,自家13岁的儿子小王(化名)刚刚回家说自己今天独自去补课的时候,在某小区内被人抢走了手机。

“我们当时就觉得这临近年关,就敢光天化日在人来人往的住宅小区内抢劫一个孩子,这行为实在是太恶劣了,于是马上调派了几名警力进入侦查。”民警说。

随后在父母的陪同下,男孩小王向民警讲述了当时的经过。

他告诉民警,当天下午2点半左右,他从位于某小区的补习班回家,结果走到小区门口时突然被后面一陌生男子给撞倒了。随后,男子抢走他掉落在地上的手机后便飞快逃跑了。

“描述被抢过程时,那个孩子说的还是挺清晰的,可是当我们问起一些细节情况时,孩子的表现就开



男孩(左)在跟民警说明情况。

警方供图

始不太对劲了。”民警说。

随着他们提问的深入,小王回答开始不太自然,对于很多问题,说起时都有些犹豫,问到一些细节也总是推说“不记得了”。

民警以为孩子是受惊过度才会这样,准备从另一个角度展开调查。

于是,民警调取了男孩补课小区内的大量监控。

然而奇怪的事情发生了——从视频中民警看到,小王从小区内一

个单元楼出来后,独自一人十分顺利地走出了小区大门,一路上都没有发生小王说的“被撞倒”的情况,也没有发现任何可疑人员。

是孩子连地点都记错了?还是这个事情从头到尾都不存在呢?如果被抢是假的,那孩子又为什么要撒这么个谎呢?

办案民警单独找到了小王,小王终于说出了事情的真相。

原来小王的父母平时对他管教

较严,不允许他玩手机。他和父母软磨硬泡了好长时间,两个月前终于拥有了人生中第一部智能手机。

可这天从补习班回家的时候,小王发现手机不知道什么时候不见了。

因为怕说出实情会被父母责骂,小王“灵机一动”,自编自导了一出“抢劫”剧本。

没想到父母听了之后,马上带小王到派出所报了警,小王不得不硬着头皮,把瞎话编到了警察的面前。

说着说着,小王就哭了起来:“警察叔叔我错了,我知道不该撒谎了,我不知道会给这么多警察叔叔添麻烦。”

这结果也让民警哭笑不得。民警安慰了小王,还表示会帮他和他父母说明情况。

之后,民警将这件事告诉了小王的父母,两位家长当时火就上来了,要动手揍小王一顿。

民警连忙把两人拦下来,接下来对小王进行了教育,告知其报假警的相关法律后果。

同时,民警也和小王的父母多说了几句,孩子之所以不敢说实话,正是因为担心父母的责骂,一味地批评教育往往会适得其反,希望日后要注意改善与孩子的沟通方式。

最后,一家三口在心平气和的情况下向民警道谢后,离开了派出所。

辽沈晚报特派丹东记者 王晓阳

废品站“顺”走保险柜 撬开后偷走5万元

2021年1月28日12时许,沈阳市公安局沈北新区分局虎石台派出所接到辖区一家废品收购站业主报警,称其收购站内一个装有近5万元现金的保险柜被盗。接警后,警方立即开展工作,并查出了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及其作案时驾驶的车辆。

“失主保险柜就放在废品收购站最里屋的柜子里,失主在外面干完活回屋后发现保险柜被盗。”办案民警说。

监控录像显示,这名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十分明显,属于“O”型腿,头型两侧很短。他直接驾驶着电动四轮车拉走了保险柜。

经过连续蹲守,1月31日18许时,民警在沈阳市大东区三家子路附近将犯罪嫌疑人徐某某抓获,并在其住处查获已被撬开的保险柜及部分被盗现金。

与徐某某同住的马某某因协助徐某某撬压保险柜,帮助徐某某藏匿被盗现金,被警方一并抓捕归案。

“徐某某盗窃得手后来到了他的朋友马某某住处,将保险柜门给砸开了。慌乱中,徐某某拿走1万多元现金后离开,而朋友马某某又将保险柜内的其余3万多元现金藏了起来。”李德金警官说。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徐某某如实供述了盗窃保险柜的犯罪经过。同时,还交代了1月30日凌晨在沈北新区某小区门前砸车玻璃盗窃案5起的犯罪事实。目前,徐某某和马某某都被警方刑拘。

辽沈晚报记者 王鹏